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上午11点在公司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学、漆彤、李奇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晓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